

租赁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广汉市民生化工厂（普通合伙）

乙方（承租方）：成都博世威科技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

甲方将位于 四川省广汉市五溪路三段6号 的房屋租给乙方作为经营及办公使用。

一、乙方支付甲方每年租金 24000 元，租期 5 年，租房时间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止，租房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在合同期内缴纳物业费、卫生费、水费、电费（按水、电表、门面面积实际收取）。

三、乙方接到房屋后，应及时更换房锁，否则后果自负。乙方因需装修房屋所需要的一切工料费一概由乙方负责，装修房屋时不得破坏原房屋的主体结构。乙方退房时应保持完好不得损坏，并无偿交还甲方。

四、乙方在租用房屋期内应遵纪守法，任何因乙方过失引起的法律纠纷及事故等一概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

五、因国家建设需要拆迁房屋或一切不可抗力的因素，需要甲方与乙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地依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迁走，剩余的租金，甲方应按实际经营情况结清并退还乙方。

六、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违反合同，违约方须赔偿经济损失。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